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- 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- 三、主持人：張○滄主任
紀錄：莊○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五、主席報告：無
- 六、工作報告：學務處特資中心相關業務報告，若老師有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上的需求可洽詢特資中心輔導員協助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4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 114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本系之總經費為 903,568 元（附件一，頁 1）。主計室已於 112 年 1 月 15 日撥入第 1 期款項（資本門 271,070（全數）；經常門 368,957 元（第 1 期））。
- 二、本系 114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，經常門第 1 期（會計年度 1-7 月）分配擬案，敬請參閱附件二（頁 2）。
- 三、檢附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園藝實務專題生名冊，如附件三（頁 3~7）。
- 四、資本門經費需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前使用，使用未達 60% 則 6 月底學校收回 10%統籌運用，10 月底使用未達 100%，學校全數收回統籌運用。

決議：資本門由新進教師羅○琪老師統籌運用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選舉案，提請討論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（附件四，頁 8~9）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~9 人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敬請推選委員 7~9 人。

決議：113 學年度當然委員張○滄老師，委員有李○頤老師、江○蘆老師、王○雯老師、許○昕老師、葉○瑛老師、李○宏老師、陳○朋老師、羅○琪老師等 9 位委員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推薦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及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2.12.22 教務處通知，並依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（附件五，頁 10~12 及電子檔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...（略）。系所推薦：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（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；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）。各系所、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、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，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
- 三、推薦 1 位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，推薦 1 位觀課教師（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觀課教師-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%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）。
- 四、本系教師 110~112 學年度教學項次總積分，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1 日自電算中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產生各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，供學系遴選教學績優教師參考，如附件六（頁 13）。
- 五、教師年資如附件七（頁 14）。
- 六、本系 110 學年度推薦江○蘆老師為教學績優候選人，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蔡○賢老師。111 學年度推薦江○蘆

老師為教學績優候選人，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蔡○賢老師。112 學年度推薦江○蘆老師為教學績優候選人，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李○宏老師。

七、未符合基本條件證明及申請表教學項目條件資格者勿薦送，以免占用員額。

八、受推薦為教學績優候選人者，需繳交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（如附件八，頁 15）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觀課連結或 9 個隨身碟（存教學影片）。

決議：113 學年度推薦李○宏老師為教學績優候選人，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李○頤老師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推薦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13.3.19 農學院院通知及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（附件九，頁 16~18）。

二、本系 109~112 學年度導師名單（如附件十，頁 19）。

三、受推薦教師，敬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前，將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，並檢附佐證資料送農學院辦理初審。

四、本系近三年推薦教師 110 學年度為江○蘆老師、111 學年度為李○宏老師、112 學年度為李○頤老師。

五、受推薦教師，需繳交本校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（如附件十一，頁 20~21）。

決議：113 學年度推薦許○昕老師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推薦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14 年 2 月 20 日農學院通知、嘉大教字第 1139006212 號函文辦理（附件十二，頁 22~24）。

二、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李晏忠副教授需接授教師評鑑，因此需推薦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。

三、 請推薦教授 1 名。

決議：推薦張○滄老師為院教師評鑑委員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依據「PDCA」研擬本系 113 學年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彙整，以及 114 學年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 113 年 12 月 12 日教務處招生組通知及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研擬「十年招生策略發展」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事項辦理（附件十三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。

二、 請各學系相關層級依據「PDCA」檢核招生成效，並於每年工作報告成果一併提出，並請同時於系級相關會議校級等相關會議上呈現「檢核與成果」之相關資訊。

三、 請依附件參考資料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填寫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、執行成果彙整表（附件十四，頁 25~27）及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規劃表（附件十五，頁 28~30）。

四、 4 月 21 日前送農學院，學系資料送院統整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送招生組。

決議：敬請系學術發展委員陳○朋老師及羅○琪老師提供相關規劃建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。